

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 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项目（以下简称“专项项目”）的管理，更好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资源服务湖北省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根据《中国科学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协议书》及国家、省市关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项目”用于支持注册于湖北省内的企业与中科院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集成研究和成果转移转化研究，实现中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项目承担各方参与联合申报，鼓励产研合作、协同创新；合作各方应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专项承担企业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评估评审制度、公示制度、合同制度、报告制度、信誉评价和绩效评估制度、监察审计等制度。

（一）评审制度。所有项目立项都必须经过评审。项目管理者、评审专家、咨询服务机构在评审和项目管理过程中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 公示制度。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拟支持项目通过湖北中心网站等予以公示，增强项目管理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 合同制度。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所有项目都应当根据其性质，签订湖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按项目合同书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 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同时根据湖北中心的要求按期如实填报有关报表。

(五) 信誉评价和绩效评估制度。湖北中心对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的各方进行信用评价，建立信用档案，并可根据项目计划和项目实施情况，必要时委托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定期对计划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估。信誉评价和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管理和支持决策的依据。对信誉评价和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项目进行网上公示并上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

(六) 监察审计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义务主动接受湖北中心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审计等跟踪管理。

第四条 湖北中心受理事会委托，负责项目计划的制定、执行和项目的评审、立项、实施管理、验收、评估等管理工作。项目的立项、调整等重大事项必须经湖北中心主任办公会审核。

第五条 湖北中心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将有关项目的部分管理服务委托给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第六条 湖北中心建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所有项目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一、项目立项

第七条 “专项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符合湖北中心发布的《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项目技术先进，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已经取得国内同行业领先、具备产业化开发条件的科技成果。

（三）项目实现转移转化后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项目带动性强，有利于湖北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与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能够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基本的项目实施能力，必须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配套条件，包括实施项目所需的转化研究和工程条件、工作场所、仪器设备、配套基础设施、办公条件及行政管理等，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应成立2年以上，上年度销售额不得低于500万元，自筹项目配套资金与湖北中心支持的专项资金的比例不少于3：1。

（六）经费预算合理，自筹资金落实，无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和银行信用不良记录。

（七）有多个法人联合申报的，需确定牵头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共同编

制项目申报书。牵头企业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

（八）项目承担单位（企业）不得同时申报2项或多项专项；原则上专项未通过验收，企业不得申报新的专项。项目承担单位（研究所）要把好项目质量关，推荐优秀团队和优质成果参与专项申报，原则上同一研究所申报专项不超过3项。

（九）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

第八条 项目立项一般包括项目申报（征集）、受理、评审、审批、签约等5个基本程序。

（一）湖北中心在深入调研相关区域产业的基础上，按照“产业需求牵引”的原则，每年确定“专项项目”重点支持的领域，起草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并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统一对外发布。

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统一进行网上申报，并向湖北中心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书》（网上下载填写后并打印生成的标准格式文本）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4. 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验收意见、查新报告、专利证书，以及与中科院或其所属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

项目承担单位对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负责承诺。

(二) 湖北中心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是否受理该申报项目。

(三) 项目立项前必须经过专家评审，评审应主要围绕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可行性、风险、效益、市场前景，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支持条件、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价，评审工作由湖北中心负责组织。

(四) 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组成。

(五) 湖北中心根据项目评审意见编制项目立项预案，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并按有关规定下达项目计划。

(六) 项目立项后，由湖北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应明确项目实施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项目目标、主要研究内容、项目执行计划、经费拨付与使用管理，并量化考核指标。

(七) 项目合同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文本，具有严肃性和规范性，是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要依据。项目合同书文本一式六份，由湖北中心、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合作单位各执两份。

二、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

湖北中心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管理和协调，开展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并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项目实施的条件，履行配套资金的承诺，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和管理，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一）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项目合同书，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二）保证项目经费使用符合政府财政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三）接受湖北中心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配合项目的中期评估、绩效评估，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按湖北中心的要求按期如实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经费年度决算以及相关的统计调查表，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五）按期提出验收申请，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

（六）及时提交湖北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湖北中心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基本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项目合同书的执行情况；

（二）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有关协作问题；

（三）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

（四）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以及项目的验收；

(五) 组织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项目的绩效考评。

第十二条 湖北中心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预算执行情况检查，评估和检查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或按进度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合同书的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确需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经湖北中心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十四条 湖北中心在项目跟踪管理中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对项目予以中止或撤销，记入不良信誉档案，并追究项目承担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报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项目的资格。

(一) 不按期如实填报《湖北中心项目执行情况调查表》等报表；

(二) 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合同书规定实施项目；

(三) 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

(四) 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申请延期并获批准的除外）；

(五) 在项目申报、实施和验收等方面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六) 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或违反政府有关财政经费管理规定。

三、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半年内，项目承担单位应聘请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的执行情况进行专

项审计，及时总结和申请验收。湖北中心负责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验收结果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湖北中心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照合同书相关指标初步评估项目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条件的纳入待验收名单，参加验收评审会。不符合验收条件的责令整改，待符合验收条件后再推荐参加验收。

第十七条 湖北中心根据待验收项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验收评审会，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根据项目申请书、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为考核的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知识产权的取得、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人才培养、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八条 湖北中心根据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作出“通过验收”或“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需要复议的验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3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在接到通知一年内进行整改完善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仍未通过验收，承担单位及合作团队三年内不得承担同类计划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应首先在湖北实现产业化或推广应用。特殊项目成果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在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过程中，一切接触申报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负有对申报项目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三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的支持根据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在鄂平台建设可采取分年度连续支持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

专项资金的支出原则上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及其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 承担单位根据确定的当年支持项目及其预算，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严格组织管理，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 专项资金要与其它来源资金统筹安排，单独列账。

(三)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要严格执行政府有关财务制度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监督检查，专款专用。

(四)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湖北中心报送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一) 湖北中心要协助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项目的工作进展、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截留、

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今后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因故中止，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北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